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4-035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

###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7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12,95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3,182,374.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9,769,625.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14 号”《验资报告》。

#### 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终止，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5,104.36 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汇款至新项目实施主体设立账户时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诺禾致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

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当前储存金额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2402781316	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	0

###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诺禾致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2402781316，截止2024年5月1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陆胤、彭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形式审核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形式审核，甲方确保募集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及所附证明材料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